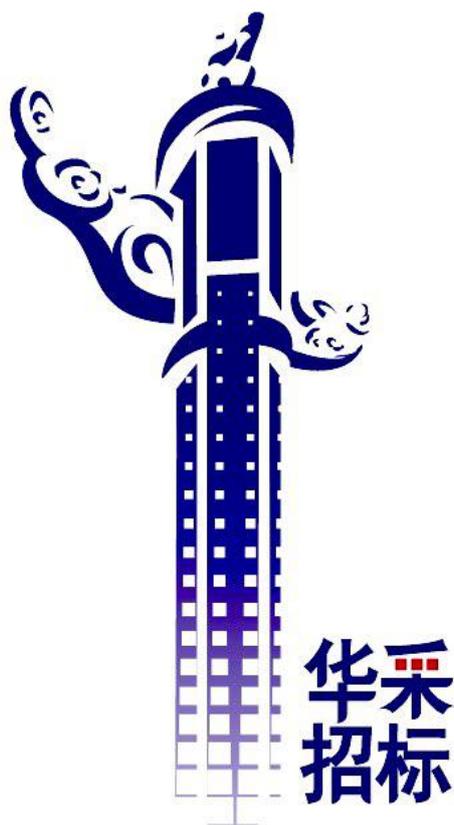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4769-BJHC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1708号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0日11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4769-BJHC

预算金额（人民币）：511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预算金额（元）
1	呼吸机	2套	760000.00
2	平板G臂	1套	4000000.00
3	面部皮肤分析仪	1套	350000.00
预算总金额：51100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总金额，各单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分项的单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呼吸机2套、平板G臂1套，面部皮肤分析仪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用户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发售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3日（工作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

2、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1708号办公室）。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保证金到账（或保函原件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或保函信息，确认票据或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

采用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方式的，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0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

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说明和提醒：

(1)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并于开标前运送到指定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现场递交。

(2) 投标人（供应商）应预留邮寄投标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如邮寄投标文件的快件无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寄出不能等同于送达），将予以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请按下列邮寄信息办理：

①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②收件人：农进师，电话18077772581。

③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医疗设备采购(GXZC2020-G1-004769-BJHC)项目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开评标科：0771-2610595。

(4)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14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投标人参加交易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要求。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查询网址链接，响应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联系人：储先生 联系电话：0771-3277156

2、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1708号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根据（财库 [2019]9号）文及（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以下品目：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4、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其它非实质性参数负偏离达3项（含3项）以上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一家进行评审；当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

（2）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标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详见本章需求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呼吸机	2套	一、通气模式 1、辅助/控制（A/C）； 2、容量控制（VCV）； 3、压力控制（PCV）； 4、同步间歇强制通气（SIMV）：容控型SIMV，压控型SIMV； 5、自主呼吸（SPONT）；

		<p>6、压力支持 (PSV) ;</p> <p>7、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CPAP)、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 (CPAP+PSV) ;</p> <p>8、无创通气 (NIV) ;</p> <p>9、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Bi-Level 或 BIPAP) 和压力释放通气 (APRV) ;</p> <p>10、目标容量保证通气 (VV+) ;</p> <p>11、VC+: 用于 A/C 和 SIMV 模式下的强制呼吸, 自动调节送气压力, 以最小压力保证预设目标潮气量;</p> <p>12、VS: 容量支持, 用于 SPONT 模式下的自主呼吸, 自动调节送气压力, 以保证预设目标潮气量。</p> <p>二、参数设置</p> <p>1、呼吸机可以根据病人体重自动设置呼吸机工作参数、报警参数、窒息后备通气参数, 方便医生快速操作;</p> <p>2、潮气量: 25~2200ml (容控时) ;</p> <p>3、呼吸频率: 1~100/min (A/C 和 SIMV 模式) ;</p> <p>4、吸气压力: 5~85cmH₂O;</p> <p>5、支持压力: 0~65cmH₂O;</p> <p>6、呼气末正压: 0~40cmH₂O;</p> <p>7、峰值流速: 3~150L/min;</p> <p>8、压力触发: 0.1~20cmH₂O;</p> <p>9、流速触发: 0.5~20L/min;</p> <p>10、吸气时间: 0.2~30s;</p> <p>11、平台时间: 0.0~2.0s;</p> <p>12、呼气时间: 0.2~10.0s;</p> <p>13、吸呼比: 1: 299~149: 1;</p> <p>14、氧气浓度: 21%~100%;</p> <p>15、窒息警报时间间隔: 10~60s, 窒息后备通气双向转换;</p> <p>16、流量加速百分比: 1~80%, 可避免压力过冲, 或加速气体弥散;</p> <p>17、脱管灵敏度: 20~95%, 适合于无创通气 (鼻、面罩) 和无气囊气管插管;</p> <p>18、呼气灵敏度: 1~80%, 调节病人在自主呼吸时吸气时间, 使病人更感舒适。</p> <p>三、监测项目</p>
--	--	--

			<p>1、原装一体化彩色触摸显示屏, 显示屏大小 15' 以上, 呼吸设置和呼吸监测互不冲突、不覆盖, 可不同角度转动, 智能化操作平台;</p> <p>2、具有压力、流速、容量波形, 向量环等的监测和实时显示、吸气、呼气、自主呼吸以不同颜色标记;</p> <p>3、压力、容量和时间参数, 自主呼出潮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 浅快呼吸指数, $Ti/Ttotal$ 等;</p> <p>4、肺力学参数: 肺顺应性、气道阻力、内源性 PEEP。</p> <p>四、其它功能</p> <p>1、吸气、呼气端都有可重复消毒式细菌过滤器, 呼出端还有加热功能, 防止交叉感染;</p> <p>2、智能分级警报系统, 能提示产生报警的原因及故障排除建议;</p> <p>3、吸气阀: 比例电磁阀;</p> <p>4、呼气阀: 电磁式主动呼气阀, 在吸气相允许主动性呼气, 减少人机对抗;</p> <p>5、流量传感器: 高精度晶体热膜式, 内置式, 非消耗品, 无需消毒和经常定标;</p> <p>6、具备系统顺应性补偿;</p> <p>7、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p> <p>8、有后备电源。</p> <p>五、配置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288 1409 17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主机及配件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呼吸机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专用台车</td> <td>1 台</td> </tr> <tr> <td>3</td> <td>湿化器</td> <td>1 套</td> </tr> <tr> <td>4</td> <td>湿化罐</td> <td>1 个</td> </tr> <tr> <td>5</td> <td>病人管道</td> <td>1 套</td> </tr> <tr> <td>6</td> <td>模拟肺</td> <td>1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机及配件名称	数量	1	呼吸机主机	1 台	2	专用台车	1 台	3	湿化器	1 套	4	湿化罐	1 个	5	病人管道	1 套	6	模拟肺	1 个
序号	主机及配件名称	数量																						
1	呼吸机主机	1 台																						
2	专用台车	1 台																						
3	湿化器	1 套																						
4	湿化罐	1 个																						
5	病人管道	1 套																						
6	模拟肺	1 个																						
2	平板 G 臂	1 套	<p>一、总体要求</p> <p>1、机型需具备中国 NMPA 认证证书。</p> <p>二、设备工作条件</p> <p>1、电源要求: 民用电源 220V@16A。</p> <p>三、高压发生器</p>																					

		<p>1、最大输出功率$\geq 5\text{kW}$;</p> <p>2、发生器频率$\geq 40\text{kHz}$;</p> <p>3、电压$\geq 120\text{kV}$;</p> <p>4、脉冲透视$\geq 15\text{pps}$;</p> <p>5、图像可自动保存:末帧保留;</p> <p>6、具备全触摸控制系统、无实体鼠标和键盘;</p> <p>7、多种透视模式</p> <p>(1) 具备手动和自动调节 KV 和 mA, 自动模式下 KV 和 mA, 两个参数同时根据手术部位自动调节;</p> <p>(2) 具备普通透视(连续/脉冲): 调节范围 0.2~6mA; 调节步长 0.1mA, 连续调节;</p> <p>(3) 具备增强透视/高剂量透视(连续/脉冲): 调节范围 0.4~12mA, 调节步长 0.2mA, 连续调节;</p> <p>(4) 具备低剂量透视/半剂量透视(连续/脉冲): 调节范围 0.2~3mA, 调节步长 0.1mA, 连续调节;</p> <p>(5) 具备数字点片: 调节范围 2.0~50mA, 调节步长 1mA, 连续调节;</p> <p>8、具备多种手术透视模式: 标准模式、颈椎、胸椎、腰椎、四肢、盆腔模式;</p> <p>9、具备双路成像功能。</p> <p>四、球管系统</p> <p>1、球管数量: 两个;</p> <p>2、小焦点$\leq 0.3\text{mm}$;</p> <p>3、大焦点$\leq 0.6\text{mm}$;</p> <p>4、球管与高频电源分开;</p> <p>5、管套热容量$\geq 1400\text{kHU}$;</p> <p>6、管套散热率$\geq 8000\text{HU}/\text{min}$;</p> <p>7、阳极热容量$\geq 200\text{KHU}$;</p> <p>8、阳极散热率$\geq 24\text{KHU}/\text{min}$;</p> <p>9、旋转式阳极$\geq 3000\text{ rpm}$;</p> <p>10、管电压调节范围: 40kV-120kV; 步进 1kV;</p> <p>11、最大管电流 $\geq 50\text{mA}$。</p> <p>五、医用 X 射线动态平板</p> <p>1、平板数量: 2 块;</p> <p>2、动态平板类型: 非晶硅;</p>
--	--	---

		<p>3、平板尺寸: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p> <p>4、图像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p> <p>5、图像灰阶 $\geq 16\text{bit}$;</p> <p>6、采集速度 $\geq 25\text{fps}$;</p> <p>7、量子捕获效率 DQE: $\text{DQE} \geq 75\%$。</p> <p>六、智能图像整合系统</p> <p>1、具备曝光剂量智能控制软件系统;</p> <p>2、具备优化图像拼接功能;</p> <p>3、具备智能全图像成像功能;</p> <p>4、具备动态电影回访功能;</p> <p>5、具备具备故障自诊断代码提示功能。</p> <p>七、内窥镜整合系统</p> <p>1、具备全高清内窥镜显示屏;</p> <p>2、具备画中画功能;</p> <p>3、具备图像源代码智能转换系统;</p> <p>八、显示器</p> <p>1、监视器数量 ≥ 2;</p> <p>2、全高清内窥镜手术医用显示器 ≥ 1 台:</p> <p>(1) 显示器尺寸 ≥ 27 英寸;</p> <p>(2)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p> <p>(3) 显示器屏幕亮度 $\geq 700\text{cd}/\text{m}^2$;</p> <p>(4) 显示器可视角度 $\geq 178^\circ$;</p> <p>(5) 具备背光稳定系统;</p> <p>(6) 具备多种画中画显示模式;</p> <p>(7) 具备光学贴合;</p> <p>3、控制触摸液晶显示器 ≥ 1 台;</p> <p>(1) 液晶显示器尺寸 ≥ 21 英寸。</p> <p>九、G 型臂</p> <p>1、透视系统部分升降的垂直位移: $\geq 300\text{mm}$;</p> <p>2、具备整机配备万向轮及制动系统, 可向各方向移动;</p> <p>3、主显示屏可旋转: ± 90 度;</p> <p>4、具备配置三联脚踏开关:</p> <p>(1) 脚踏开关 不同颜色标记: AP 曝光键、LT 曝光键、AP/LT 同时曝光键;</p>
--	--	---

			<p>(2) 具备脚踏开关具有 IPX8 防水功能;</p> <p>5、SID\geq110cm;</p> <p>6、G 臂开口\geq90cm;</p> <p>7、轨道(orbital)方向旋转$\geq$$\pm$17° ;</p> <p>8、具备正位、侧位双路十字线激光定位, 辅助医生手术功能。</p> <p>十、图像处理</p> <p>1、具备双路图像系统;</p> <p>2、具备配备 USB 接口;</p> <p>3、具备 DICOM3.0 接口;</p> <p>4、具备 DVI 高清图像输出口;</p> <p>5、硬盘图像存储量\geq100000 幅;</p> <p>6、具备图像处理功能:</p> <p>(1) 具备图像实时边缘增强: 可手动和自动调节;</p> <p>(2) 具备正/负片图像显示;</p> <p>(3) 具备亮度 / 对比度自动和手动调节功能;</p> <p>(4) 具备左右及上下图像翻转功能;</p> <p>(5) 具备图像顺、逆时针 360 度任意角度旋转功能;</p> <p>(6) 具备递归降噪处理功能;</p> <p>(7) 具备去除运动尾影功能;</p> <p>(8) 具备去除金属伪影功能;</p> <p>7、具备图像存储、打印、网络传输功能;</p> <p>8、图像倒出和传输格式: DICOM 和 BMP 格式</p> <p>9、具备可通过触控操作图像旋转/缩/放/平移功能;</p> <p>10、具备缩放倍数 0.5-4, 无极缩放功能。</p> <p>十一、工作站</p> <p>1、专业的品牌工控机;</p> <p>2、CPU\geq4GHz, 4 核 8 线程;</p> <p>3、内存 \geq16G;</p> <p>4、硬盘空间 \geq500G。</p> <p>十二、售后服务及法律法规</p> <p>1、可由生产厂家直接负责;</p> <p>2、整机免费保修一年, 终身维修;</p> <p>3、主要零部件维修备件供应周期\leq10 个工作日;</p> <p>4、通过药监局网络安全检测。</p>
--	--	--	--

			<p>十三、配置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G 臂机架系统</td> <td>1</td> </tr> <tr> <td>1.1</td> <td>G 臂机架</td> <td>1</td> </tr> <tr> <td>1.2</td> <td>球管</td> <td>2</td> </tr> <tr> <td>1.3</td> <td>高压发生器</td> <td>2</td> </tr> <tr> <td>1.4</td> <td>动态平板探测器</td> <td>2</td> </tr> <tr> <td>1.5</td> <td>滤线栅</td> <td>2</td> </tr> <tr> <td>1.6</td> <td>束线器</td> <td>2</td> </tr> <tr> <td>1.7</td> <td>脚踏开关</td> <td>1</td> </tr> <tr> <td>1.8</td> <td>无线遥控开关</td> <td>1</td> </tr> <tr> <td>2</td> <td>图像处理工作站</td> <td>1</td> </tr> <tr> <td>2.1</td> <td>工作站配置</td> <td>1</td> </tr> <tr> <td>2.2</td> <td>外科手术专业显示器</td> <td>1</td> </tr> <tr> <td>2.3</td> <td>操作触摸控制屏（中文显示）</td> <td>1</td> </tr> <tr> <td>2.4</td> <td>智能图像整合系统</td> <td>1</td> </tr> <tr> <td>2.5</td> <td>数字图像处理软件</td> <td>1</td> </tr> <tr> <td>2.6</td> <td>内窥镜整合系统</td> <td>1</td> </tr> <tr> <td>3</td> <td>中文操作手册</td> <td>1</td> </tr> <tr> <td>4.1</td> <td>激光定位</td> <td>2</td> </tr> <tr> <td>4.2</td> <td>Dicom3.0 接口</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G 臂机架系统	1	1.1	G 臂机架	1	1.2	球管	2	1.3	高压发生器	2	1.4	动态平板探测器	2	1.5	滤线栅	2	1.6	束线器	2	1.7	脚踏开关	1	1.8	无线遥控开关	1	2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2.1	工作站配置	1	2.2	外科手术专业显示器	1	2.3	操作触摸控制屏（中文显示）	1	2.4	智能图像整合系统	1	2.5	数字图像处理软件	1	2.6	内窥镜整合系统	1	3	中文操作手册	1	4.1	激光定位	2	4.2	Dicom3.0 接口	1
序号	名称	数量																																																													
1	G 臂机架系统	1																																																													
1.1	G 臂机架	1																																																													
1.2	球管	2																																																													
1.3	高压发生器	2																																																													
1.4	动态平板探测器	2																																																													
1.5	滤线栅	2																																																													
1.6	束线器	2																																																													
1.7	脚踏开关	1																																																													
1.8	无线遥控开关	1																																																													
2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2.1	工作站配置	1																																																													
2.2	外科手术专业显示器	1																																																													
2.3	操作触摸控制屏（中文显示）	1																																																													
2.4	智能图像整合系统	1																																																													
2.5	数字图像处理软件	1																																																													
2.6	内窥镜整合系统	1																																																													
3	中文操作手册	1																																																													
4.1	激光定位	2																																																													
4.2	Dicom3.0 接口	1																																																													
3	面部皮肤分析仪	1	<p>一、技术参数</p> <p>1、系统内配置 4 个拍照光源： 标准荧光相机； 偏振光相机； 可调氙气灯相机； 紫外光相机；</p> <p>2、系统能自动对焦，自动进行白平衡校正；</p> <p>3、相机分辨率为 1800 万像素或以上；</p> <p>4、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表面和皮下斑点（黑色和棕色）；</p> <p>5、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血管性病变；</p> <p>6、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皱纹；</p> <p>7、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质地；</p>																																																												

		<p>8、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油脂分泌;</p> <p>9、能进行局部皮肤三维分析;</p> <p>10、能进行同龄人皮肤斑点、血管性病变、皱纹、质地和油脂分泌等指标比较,判断跟同龄人相比的皮肤状况;</p> <p>11、能测度皮肤年龄;</p> <p>12、能检测皮肤肤色类型;</p> <p>13、能预测皮肤发展趋势;</p> <p>14、能模拟皮肤 18 到 80 的衰老情况;</p> <p>15、RBX 图相处理技术;</p> <p>16、能模拟皮肤注射填充及提升紧致后的效果;</p> <p>17、多光谱局部或全面部放大镜功能查看皮肤状况;</p> <p>18、皮肤肤色类型分析:自动扫描分析病人的皮肤并进行肤色类型的区分,便于图像处理和特征分析;</p> <p>19、能同时与多台电脑连接,实现数据库共享、编辑、分析;</p> <p>20、能与 IPAD 连接查看检测图片;</p> <p>21、能输出和打印电子、纸质版图片及数据报告。</p> <p>二、配置清单</p> <p>1. 主机: 一台;</p> <p>2. 专用软件 U 盘: 一只;</p> <p>3. USB 数据线: 一根;</p> <p>4. 定位栓: 一个;</p> <p>5. 电源线: 一根;</p> <p>6. 用户手册: 一本;</p> <p>7. 遮光罩: 一个;</p> <p>8. 专用电脑: 四台;</p> <p>9. 主机访问端口: 一组;</p> <p>10. 网络访问端口: 三组。</p>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交通运输、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p>	

	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用户使用。</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采购人项目验收如需聘请第三方参与共同验收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验收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p> <p>2、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一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p> <p>3、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4、在国内设置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工程师，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维修等工作。</p> <p>5、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地免费培训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所供货物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并提供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和注意事项。</p> <p>6、维修响应：成交供应商设有 24 小时维修电话，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p> <p>7、成交供应商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p> <p>8、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2 年，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3 年，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上述合同余款（不计利息）。</p> <p>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p>

	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验收要求	<p>1、本项目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 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验收不通过的, 根据意见进行整改, 直到验收通过为止。</p> <p>2、验收时如有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三、其它要求	
核心产品	序号 2 “平板 G 臂” 为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接受。本项目设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授权, 否则投标无效。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p>投标人投标时可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有关技术说明书 (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 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 以后者为准。</p> <p>投标人对照招标采购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p>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p> <p>项目编号: GXZC2020-G1-004769-BJHC</p> <p>采购人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p> <p>采购预算金额: 511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单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项的单项预算金额的, 其投标无效。(单项预算金额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3.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 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 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1	现场踏勘: 无。
8.1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p>

	<p>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p>
11.1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不足十五日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4.4	<p>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15.1	<p>投标文件有效期: 60天</p>
16.1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万元整(¥50000.00);</p> <p>保证金到账(或保函原件提交)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 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交给采购人, 由采购人核验票据或保函信息, 确认票据或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p> <p>采用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方式的, 转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0160500100000537</p> <p>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以免耽误投标。</p> <p>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p>
16.2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外,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17.4	<p>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p>

	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1份。
17.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 共分2册, 分别为: <u>资格审查文件1册;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合订1册</u>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用小信封封装,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18.1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在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0日11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到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p> <p>注: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p> <p>特别说明和提醒:</p> <p>(1)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 送达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 及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 并于开标前运送到指定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现场递交。</p> <p>(2) 投标人(供应商)应预留邮寄投标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 如邮寄投标文件的快件无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寄出不能等同于送达), 将予以拒收,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请接下列邮寄信息办理:</p> <p>①收件地址: 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②收件人: 农进师, 电话18077772581。</p> <p>③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医疗设备采购(GXZC2020-G1-004769-BJHC)项目投标文件”, 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开评标科: 0771-2610595。</p> <p>(4) 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 体温不得超过</p>

	37.3° , 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 14 天, 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 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投标人参加交易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要求。
19.2	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 无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在广西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
25.4.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交给帐户: 开户名称: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500100000537
36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37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5）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5、现场踏勘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转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在评审过程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书、投诉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的要求。

8.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不足十五日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具体如下: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 (1) ~ (8) 项: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3) 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或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7）供应商近1年（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有效的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1.2 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售后服务方案。

★（3）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12.1.3 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3）技术方案。

（4）安装调试方案

★（5）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6）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12.1.4 报价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列招标清单仅为必须货物,其余所需货物材质应按实际施工需求免费配置。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价内完成本项目。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1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

18.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样品。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20、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 打开投标文件外包封，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7) 唱标；
-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9) 开标会议结束。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五、资格审查

23、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评标程序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 详细评审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存在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2)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3项（含）以上的。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6.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单项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6.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8、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结果

2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要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1), 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采购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

33.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分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算。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可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 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政策。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在评审过程中, 如出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满分5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 × 5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成本证明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成本证明材料构成如下:

(1) 主营业务成本。对产品的生产商而言是生产成本, 即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制造成本; 对经销商来说, 则是进货成本。

(2) 销售费用。指供应商为了达成政府采购合同所需支付和代付的全部费用。

(3) 履约费用。指供应商为了履行合同义务, 包括实施合同验收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 管理费用。指供应商管理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

(5) 财务费用。指供应商财务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

(6) 计划利润。指供应商应当从政府采购合同中获取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的净收益。

(7) 税金及附加。

(8) 其他费用。供应商认为应当纳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2、技术分..... (满分 30 分)

(1) 投标响应分 (满分 20 分)

基本分 (18 分): 货物性能、配置完全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 非实质性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本项分数 (20 分) 为止;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每响应一项技术参数且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并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检测报告等有效材料) 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在对技术分的评分阶段,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 货物性能分 (满分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的技术先进性、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 0 分: 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的技术水平较落后或没有技术优势, 整机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一般或较差, 操控及安装维修不能充分满足使用单位的便利性需求。

二档 5 分: 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没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设计及选材部分考虑到或部分保证使用单位的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需求, 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没有明显优势。

三档 10 分: 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的技术优势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单位使用需求, 设计及选材能够充分满足使用单位的对货物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的实际使用需求, 综合评定优秀, 具有良好的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不进档的得 0 分）

一档（4 分）：方案描述简单，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满足招标服务需求，未能为本项目投入稳定的本地化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方案、例行检查方案、服务管理方案等不具备针对性。

二档（7 分）：方案描述较好，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满足招标服务需求，且承诺采购人在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 6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16 小时内解除故障，能为本项目投入稳定的本地化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方案、例行检查方案、服务管理方案等针对本项目制定。

三档（10 分）：方案描述详细，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招标服务需求，且承诺采购人在不需要更换的条件下 4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部件条件下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能为本项目投入稳定的本地化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方案、例行检查方案、服务管理方案等针对本项目制定且内容详实；核心产品保修时间 ≥ 24 个月。

4、商务业绩分……………（满分 7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2）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项目验收报告页复印件）。

5、政策功能分……………（满分 3 分）

（1）节能产品分（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 50%（含 50%）以上，得 0.5 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 80%（含 80%）以上，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加分项仅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1 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货物、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交通运输、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到后，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时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按投标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合同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1 年，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2 年，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3 年，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上述合同余款（不计利息）。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

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5%,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货款额的5%,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7）供应商近1年（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证明复印件。

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公司经营范围。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7、供应商近1年（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证明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方案。

★（3）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3）技术方案。

（4）安装调试方案

★（5）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6）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分标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结合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投标人如有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可按如下格式提供：

4.1 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_____（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生产厂家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2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地址				页码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考核期按评分办法要求的时间提供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财库 [2019]9 号）文及（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以下品目：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产品除上述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外，属于其它节能环保产品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认证证书必须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货物服务招标采购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实行设置1—3分的政策功能分。2、投标文件中除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2、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按要求提供

3、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描述。
格式自拟

4、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描述。
格式自拟

6、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投标人自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自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天内。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 ②	备注(注 明是否 为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或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投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付使用时间:								
交付地点: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

3、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